

#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锡山大道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20-2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锡山大道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896.6 平方米										
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建筑密度	30%-55%														
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	容积率	1.2-2.0	规 划 引 导	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	建筑色彩										
公共绿地		--	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							
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	
		规划道路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锡山大道														
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24M	--	--	40M														
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2M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							
		地上 8M	5M	5M	8M														
		地下 8M	5M	5M	8M														
综合要求	建筑限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 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6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(≤150M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			综合要求	综合要求	综合要求	综合要求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规划道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出入口宽度≤12 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 米		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4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不少于 0.4~0.6 个/职工配置	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，环保，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									
配套设施	控制要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相邻地块与本地块属同一开发主体，则两个地块的交通组织、建筑退线、围墙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统筹考虑。																	
	教育设施	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	托老设施						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						
	公厕			消防设施						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						
其他	其他设施			其他设施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2 月